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文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21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文浩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其中：

(一)犯罪事實一第8至11行「26、96小時內...安非他命1次」更正為「2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，點火燒烤吸食其煙霧，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」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3行更正為「被告以一施用行為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應從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」；證據名稱增列「被告謝文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經審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後，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01 三、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455條
02 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
03 項。

04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
05 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
06 外，不得上訴。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
07 決，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
08 由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王祥鑫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